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

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教育統籌局提供首三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（諮委會）（即印刷及出版業、鐘錶業及美髮業諮委會）所訂定的「能力標準說明」。

2. 有關「能力標準說明」已上載於資歷架構網頁：http://www.hkqf.gov.hk/guic/SCS_list.asp。議員可瀏覽上述網頁，查閱這些能力標準的資料。如議員欲索取「能力標準說明」的印刷本，我們樂意提供有關複本。

教育統籌局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